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参股企业”是指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50%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、未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。不含各类合伙制基金。

第三条 参股企业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，有效行使股东权利，依法履行股东义务，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合作共赢。尊重参股企业经营自主权，有效发挥参股企业各方股东作用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管控。加强审核把关，完善内控体系，压实管理责任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防国有资产流失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四）主体责任。各级出资企业是参股企业的管理责任

第一主体，应按照出资关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向参股企业选派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等外派人员，对参股企业进行有效管控。

第二章 参股管理权限职责

第四条 参股企业的股东会事项，均应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。公司作为参股股东的，由外派人员形成决策建议并填报《事项建议书》；各级子企业作为参股股东的，由各级子企业形成决策建议并填报《事项建议书》，由发展部提交公司总办会审议。

第五条 参股企业的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等事项，均由外派人员自主研判、投票表决，并向发展部进行事后备案。

第六条 外派人员认为个别参股企业的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等事项应提交公司总办会的，需事前报送至发展部。经发展部认为属于重要且复杂事项时，该类事项参照第四条提交公司总办会审议；经发展部判断属于一般事项时，该类事项仍由外派人员自主研判、投票表决。

第七条 公司发展部负责对外派人员的行权、监督管理；对于公司作为参股企业股东需要决策的股东会事项，由发展部形成议案报送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。

第八条 外派人员的任命工作流程为：首先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提名；其次由公司发展部确认，发展部认为提

名人员能力及素质不足以胜任的，需重新提名人选；最后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履行人员任免流程。

第九条 人力部门按本制度制定外派人员考核办法及流程，发展部对外派人员考核事项进行考评。

第三章 参股企业管理

第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，坚持聚焦主责主业，严控非主业投资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级子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企业，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，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，选派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或者重要岗位人员，积极发挥股东作用，有效履行股东权责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向参股企业的外派人员应当勤勉履职，推动参股企业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等研究决策相关事项，及时掌握并向公司及出资企业报告重大事项，并定期向出资企业述职，每年至少 1 次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对参股企业股东会事项进行表决的，外派人员需填写《事项建议书》并明确个人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做好风险监控，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，发现异常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做好财务管控，定期获取参股企业财务

报告，掌握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信息。根据公司章程等督促参股企业及时分红。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，确需提供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，且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。公司各级子企业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借款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做好无形资产管理，严格规范无形资产使用，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。不得将字号、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。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企业使用的，应当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，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。

第十八条 除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的参股股权外，原则上公司应当及时退出五年以上未分红、长期亏损、非持续经营的低效无效参股股权，退出与公司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、风险较大、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。

第十九条 加强研究论证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合理选择股权转让、股权置换、清算注销等方式，清理退出低效无效参股股权。

第二十条 退出参股股权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审计、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程序，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第四章 外派人员履职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外派人员对参股企业的事项表决应当坚持“独立行使职权、个人承担责任”的原则，并自行做好所

出席会议议题及个人表决意见等记录。

第二十二条 实行外派人员工作报告制度。参股企业的外派人员应当在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完成《个人年度述职报告》。根据公司要求，提交专题研究报告和风险专项报告等。

第五章 监督落实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参股企业管理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、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。

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参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加强协同联动，有效落实监管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参股管理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事项建议书

川发龙蟒参股企业外派人员 事项建议书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参股公司名称			
参股公司 事项简述			
关联资料			
外派人员		外派岗位	
外派人员意见			
外派人员签字			
发展部经办人 签字			